

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2019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独立诚信、勤勉尽责，积极出席公司 2019 年度的有关会议，慎重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提案，积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，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，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。

朱滔，本科和硕士毕业于四川大学，博士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，获管理学（财务与投资方向）博士学位。2005年7月进入暨南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工作，历任讲师、副教授、硕士生导师。2012年12月起就职于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，现任会计系副系主任，MPAcc 教育中心主任，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。公司第三届、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孙占利，法学博士，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，信息网络法治研究中心主任，兼任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、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、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。公司第三届、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晁罡，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，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兼任广东省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会秘书长、广东省人力资源研究会常务理事，公司第三届、第四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二、出席董事会会议概况

1、本年度出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朱滔	7	7	0	0	1
孙占利	7	7	0	0	1
晁罡	7	7	0	0	1

2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

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委员，充分利用我们所具备的企业管理、会计、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，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，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，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议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，主要审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。上述会议的独立董事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，履行了相应职责。

三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(1) 关联交易情况

2019年度，公司没有与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情况。

(2)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2019年度，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公司担保的情况，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。

(3)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2019年度，第四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，我们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拟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要求；2019年度我们对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审阅，认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符合责权利一致的原则，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责任，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4)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19年度公司未发生改聘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(5)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公司2019年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以公司2018年末股本总数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9.8元。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，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、现金流状况、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，有利于公司健康、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。

(6)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未发现承诺相关方违反所作承诺的情况。

(7)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本着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我们检查了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，2019年度，公司

能够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、有效地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。

(8)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及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解，认为公司进一步地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和持续的优化，同时，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，真实、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。

(9)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由董事9名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战略与发展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报告期内对相关事项分别进行审议，运作规范。

(10) 其他事项情况

1、委托理财的情况

2019年3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就本次交易我们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

“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。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”

四、 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，我们本着独立、诚信与勤勉的态度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。我们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、发展战略以及财务状况，并针对重大事项提出合理意见，尽职尽责，充分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朱滔、孙占利、晁罡

2020年3月25日